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

本公告乃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已於近日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授出放債人牌照，為期12個月，有效期至2016年10月9日。

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有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或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李南先生、張曦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